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和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和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193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荃银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荃银高科编制的于 2022 年所收购的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丰源”)及于 2023 年所收购的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纪元”)的《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荃银高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和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193 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金丰源和新纪元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新疆金丰源和河北新纪元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未得到恰当反映的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利润预测数至相关协议和交易报告书、核对实际盈利数至新疆金丰源和河北新纪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荃银高科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复核差异计算的准确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规范运作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新疆金丰源和河北新纪元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和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193 号

本报告仅供荃银高科为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松



中国 北京

高敬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和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

一、基本情况

1、收购新疆金丰源股权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21,300 万元收购张银宝、邢苍杰、陈长青、阿不力孜·肉孜、余卫忠、刘军、朱刚、杜书丛等 8 人合计持有的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原“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丰源”）60%股权。202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收购金丰源 60%股权之交易价款调减至为 20,673.762 万元。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

2、收购河北新纪元股权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0,900 万元调整为 8,493 万元，并将调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同意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2,407 万元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纪元”）67.90%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北新纪元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业绩承诺情况

1、张银宝、邢苍杰、陈长青、阿不力孜·肉孜（以下合称“新疆金丰源业绩承诺方”）就新疆金丰源的业绩承诺情况

- (1) 业绩承诺期：2021 年 12 月、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 (2) 承诺业绩：2021 年 12 月净利润不低于 100 万元，2022、2023、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50 万元、3,350 万元、3,550 万元，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15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需剔除由荃银高科及其控股方给标的公司带来的政府项目损益），下同。

(3) 如新疆金丰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值, 荃银高科有权向新疆金丰源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或多位股东要求其承担全部的补偿义务。新疆金丰源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中出售的金丰源股权比例确定补偿义务。

(4) 新疆金丰源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本次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新疆金丰源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 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现金交易价款。

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抵消新疆金丰源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 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补偿金额低于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 则抵消后的差额, 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继续支付。

(5) 若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利润且业绩承诺方不能完全履行现金补偿的情况下, 未补偿部分业绩承诺方同意用已质押给荃银高科的股权偿还。应补偿股权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权数量=未补偿金额÷2024 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6) 减值测试

① 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 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②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 如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新疆金丰源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金丰源业绩承诺方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 金丰源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向荃银高科另行补偿。

③ 新疆金丰源业绩承诺方保证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不得低于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若存在差额, 金丰源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将差额向标的公司补足。

2、程柱、赵泽庶、李廷囡、韩悦、姚一平、程升 (以下简称“河北新纪元承诺方”，“乙方”)就新纪元的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

河北新纪元承诺方就河北新纪元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0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32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30 万元，承诺期（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交易对方按照 2023 -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向荃银高科（“甲方”）作出业绩承诺（合称为“承诺净利润”）。

(2) 业绩补偿

如河北新纪元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当期期末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值，河北新纪元承诺方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若河北新纪元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甲方有权按照业绩实现比例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最终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一次性结算。

- ① 若河北新纪元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且为正的，公司当期按照业绩比例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实际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100%]×股权转让款×20%；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股权转让款×20%-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
- ② 若河北新纪元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且为负的，本公司当期股权转让款视为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不再向河北新纪元承诺方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
- ③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河北新纪元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9,950 万元的，河北新纪元承诺方已支付或扣除的业绩补偿本公司予以全部返还。

若未实现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9,950 万元的，河北新纪元承诺方应当支付补偿金额计算标准如下：

累积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100%]×全部股权转让款。(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

若河北新纪元承诺方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超过累积补偿金额的，本公司将差额部分予以返还；若当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少于累积补偿金额，本公司有权自与 2025 年业绩承诺相关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河北新纪元承诺方自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新疆金丰源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1、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A	52,750,461.26
2、由荃银高科及其控股方给标的公司带来的政府项目损益	B	-
3、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由荃银高科及其控股方给标的公司带来的政府项目损益）	C=A-B	52,750,461.26
4、业绩承诺额	D	35,500,000.00
5、业绩承诺完成率	E=C/D	148.59%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32-00010 号），2021 年 12 月、2022 年和 2023 年的累计归母净利润实现情况是人民币 87,474,035.73 元，与 2024 年实际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52,750,461.26 元（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48.59%）合计为人民币 140,224,496.99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4 年累计业绩承诺额为人民币 101,500,000.00 元，累计四年的完成率为 138.15%。

2、河北新纪元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A	23,500,531.40
2、业绩承诺额	B	33,200,000.00
3、业绩承诺完成率	C=A/B	70.78%

四、关于新纪元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的说明

按照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提交给董事会审批的《关于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新纪元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的说明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新纪元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有权按照业绩实现比例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最终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一次性结算。

由于新纪元当期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当期按照新纪元业绩实现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计算公式为：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实际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100%]×股权转让款×20%；

当期支付的现金补偿=股权转让款×20%-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

2、当期业绩补偿金额

由此计算，公司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2,350.05÷3,320×100%×22,407×20%=3,172.14 万元。

本期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视同为业绩承诺方当期支付的现金补偿 =22,407×20%-3,172.14=1,309.26 万元。

五、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及未来应对措施

按照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提交给董事会审批的《关于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的议案》，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及未来应对措施如下：

新纪元 2024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原因系：①玉米种子市场审定品种多，市场竞争激烈。同时，玉米作为大宗商品，其种子价格受到商品粮价格波动影响，2024 年玉米粮价持续走低，导致种子毛利率下降。②近年来，新纪元主要制种基地甘肃张掖地区制种单价上涨，种子生产成本增加。③新纪元主流品种 2023 年在核心市场遭遇特殊气候影响表现欠佳，导致 2024 年销量有所下滑。

未来，新纪元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业绩：

- ①加强对传统优势市场宣传推广力度；
- ②尝试多点制种，避免受天气影响减产，进一步控制种子生产成本；
- ③做好已审定品种的扩区工作，同时扩大业务团队，增加新区域、新渠道的开发。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和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续）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和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应敏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张庆

(公司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03月06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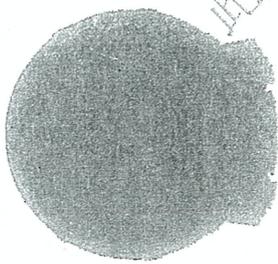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名 高松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4-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6042022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高松
证书编号: 110001540033

年 /m
月 /d



1100015400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年 /y
06 月 /m
28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姓 名 高敬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5-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619850511382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高敬
证书编号：1100024114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05 月 06 日
/y /m /d

格，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2 months after
its renewal.

2017



2016



2015



2014

